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互相担保、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8.80 亿元综合授信。

● 互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龙川景旺、江西景旺在上述申请的授信最高额度内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80 亿元。

● 质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各自在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所实际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互相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龙川景旺、江西景旺 2018 年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8.80 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

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互相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有效期及批准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独立董事在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授信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龙川景旺、江西景旺 2018 年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8.80 亿元的综合授信，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授信银行	申请额度	授信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50,000	1 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1 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	1 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	1 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	1 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	1 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龙川支行	8,000	1 年
合计：	188,000	/

（三）担保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实际需求办理授信业务，公司及子公司龙川景旺、江西景旺在上述申请的授信最高额度内互相担保，担保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80 亿元，具体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
江西景旺	卓勇	人民币 30,000 万元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制造及销售，半导体、光电子元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用材料制造及销售，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37,573.81 万元，负债总额 36,536.18 万元，资产净额 101,037.63 万元，营业收入 93,464.42 万元，净利润 19,392.75 万元。
龙川景旺	刘羽	美 元 3,700 万 元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产品出口外销及中国境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26,085.15 万元，负债总额 81,129.42 万元，资产净额 144,955.74 万元，营业收入 199,847.05 万元，净利润 28,129.66 万元。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2018 年度公司将根据以上申请，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

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流转效率，公司及子公司龙川景旺、江西景旺 2018 年度拟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及子公司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上述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权本金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在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质押担保金额

预计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情况如下，具体情况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质押担保额度	质押财产	担保范围
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2.00	以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财产	决议有效期内实际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
龙川景旺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3.00	以龙川景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财产	决议有效期内实际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
江西景旺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3.00	以江西景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财产	决议有效期内实际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申请事宜为根据实际生产与经营需要提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担保系公司业务展开的方式之一，有利于推动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互相担保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均均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日常经营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

(2) 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及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并以自有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财产为上述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经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公司及子公司本项业务系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展开，提高了公司资金流转率，质押最高额系公司依据 2017 年实际产生的相关业务为依据进行的合理预测。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质押担保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被担保人的财务资料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为 2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融资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需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景旺电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保荐机构对景旺电子 2018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